#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

# 陳翠蓮

## 轉型正義、民主防衛與台灣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



### ③ 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─

### 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#### 第六單元 民主化、民主防衛與轉型正義

- 一、威權轉型中與民主化、自由化
- (一)威權轉型的時機

#### Adam Przeworski

- 1、 威權體制建立時的功能已達成,無繼續存在必要
- 2、 威權體制因某些因素失去正當性
- 3、 統治集團內部發生對抗鬥爭: 常在強人驟逝後發生
- 4、 來自國際的民主化壓力

#### (二)威權轉型的兩個階段

1、 自由化 (liberalization): 人民權利之恢復

台灣的戒嚴體制→ 自由化 1987 年解嚴

2、 民主化 (democratization): 公民權之擴張與民主制度之建立 台灣的動員戡亂體制→民主化開始 1991 年終止戡亂、回復憲政

#### (三)蔣經國與李登輝在威權轉型中的角色

1、蔣經國與自由化



####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 / 2021 年秋季 / 轉型正義、民主防衛與台灣 / 陳翠蓮 / 第 2 頁

宣布解除戒嚴→但先通過國家安全法 國安法對基本人權的限制:

戒嚴時期軍法審判不得上訴

國安法三原則:不得違反憲法、主張共產主義、或分裂國土

入出境管理限制:海外黑名單問題

1988 開放大陸探親

#### 2、李登輝的與民主化

李登輝的角色矛盾:突破與局限

突破:

終止動員戡亂,恢復憲政—1991、1992 國會全面改選 言論自由—1992 修正刑法—百條言論叛亂罪 居住遷徙自由—1996 修正國家安全法,解除海外黑名單限制 擴大民主參與—1994 省市長民選

> 1996 總統民選 2000 政權和平轉移

#### 局限:

政黨公平競爭條件—黨產、媒體、地方派系、黑金 憲法體制—任內六次大修,政治交換與便宜行事 對過去威權統治之轉型正義問題

#### 二、台灣民主轉型成功的幾種因素

#### (一)人的精神意志

- 1、一波一波從未放棄
- 2、青年是改革的資產
- 3、克服恐懼是戰勝威權獨裁的關鍵
- 4、鬥智不鬥力

#### (二)有利的結構因素

- 1、國民黨政府的少數統治
- 2、國民黨政府依賴美國支持
- 3、轉型期的領導人支持改革
- 4、獨裁中國尚未強大
- →當前挑戰更為艱鉅

#### (三)香港與台灣

- 1、東方之珠蒙塵
- 2、2015 佔領中環→2019 反送中
- 3、香港的挑戰



(一)外在結構

缺乏獨立主權

面對巨大的統治當局 以小博大

領導人走回極權獨裁老路

中國壯大、不受國際牽制

(二)人民的意志

追求自由民主的信念

在艱鉅環境下如何維持、傳遞堅強意志

- →今日香港、明日台灣?
- →如何守護民主台灣?

#### 三、中國對台威脅

(一)文攻武嚇造成反效果

1996 飛彈試射威脅第一次總統大選

2000 朱鎔基恐嚇

(二)與台灣內部連結、尋找代理人

2004 國民黨敗選抗爭

2005 連戰會訪問中國、會見胡錦濤,承諾推動「九二共識」

2008 馬英九執政,推動「九二共識」

2008-2016 深入台灣社會

新聞媒體、大專院校、中小學校長交流活動 地方宮廟、地方派系、村里長、統促黨…

- 2014 反服貿運動/太陽花學運
- 2015 馬習會,「九二共識」= 一個中國
- 2018,國民黨在地方選舉大勝
- 2019.1.2 習近平《告臺灣同胞書》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
  - 1、推動民族復興:兩岸中國人攜手推動民族復興,實現和平統一目標。
  - 2、一國兩制台灣方案:「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」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。
  - 3、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:針對外部勢力干涉和台獨分裂份子及其活動, 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。
  - 4、打造兩岸共同市場:積極推進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,打造兩岸共同市場。
  - 5、增進中華文化認同:兩岸同胞同根同源、同文同種,中華文化是兩岸 同胞心靈的根脈和歸屬。

#### (三)2021 東亞情勢緊張升高

1、美國研判中國攻台時機



- 2、日本前防衛相、國際政治學者森本敏,中國併台分成三個階段:
- 第一階段早已在進行中,共軍以戰機和艦艇包圍台灣周邊,從南部侵入台灣防空識別區(ADIZ),並傾力建造下一代戰機、登陸艦和航艦等。
- 第二階段是所謂的「灰色地帶事態」、「混合戰爭」,意指在未行使武力 的情況下進行軍事威脅的狀態,例如進行網路攻擊、情報戰和經濟戰等 混合戰,就是 2014 年俄羅斯占領克里米亞一樣使用的手法。

網路攻擊

竊取機密情報破壞指揮功能

收買軍事將領不抵抗

進行輿論戰。

第三階段即發動武力統一,必須冒著與美國武力衝突的高風險,所以 要先趁著美國航艦不在的時期,派遣民兵先登陸尖閣諸島(釣魚台列 嶼),引開日美的防衛力,在台灣海峽防禦最薄弱的時候趁虛而入。 如果共軍輸了,中共將會崩潰

若美國輸了,美國在印太的優勢將結束,必須撤出印太地區

→美中緊張態勢

在第二階段就削弱台灣的力量,中國會採取一些積極的作戰策略,在台灣周邊製造空白地帶,在美軍介入前,以最小的武力在短期間內完成 武統台灣的可能性極高。對日本而言,這將是國家存亡的危機。

3、歐洲對臺灣問題高度關心 世界上最危險的地方

(四)應如何建立民主防衛機制

#### 1、德國的防禦性民主

A. 《德國基本法》

限制「憲法敵人」

基本法第9條,聯邦政府可標籤特定社會團體為「敵視憲法」組織並予以取締。 基本法第18條,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可限制任何與「憲法秩序」對抗者的基本權 利。

基本法第21之2,政黨經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界定是否為「憲法敵人」方可予以取締。

基本法第 33 條,聯邦及各邦官署可以排拒任何被應為「敵視憲法」者從事公職, 而每位公務員皆需宣誓捍衛憲法及憲法秩序。

#### 抵抗權:

基本法第20條,德國公民有權對抗任何意圖破壞憲法秩序者。

B. 刑法中的「去納粹化」

《德國刑法典》第86條「使用違憲組織符號罪」



傳播或在公開場合使用違憲組織標誌可判最高 3 年有期徒刑或罰款。納粹萬字符、「希特勒萬歲」口號、「勝利萬歲」口號、納粹舉手禮、納粹黨歌都屬於該法條的管制範疇。

《德國刑法典》第130條「煽動民眾罪」

公開讚揚、否認和美化納粹罪行將懲處有期徒刑。為納粹主義翻案的言行,在德國也會受到法律制裁。

#### 2、德式防衛性民主主的特性

#### 特定國家的經驗

挑戰自由主義的民主(liberal democracy)

以民主之名限制民主

→<br/>民主新生兒台灣,適用嗎?

#### 3、台灣應如何建立民主防衛機制?

A、主張中國統一、支持產主義是否受言論自由保障?

B、目前的法制

#### 刑法外患罪:

與敵國通謀開戰(103條)

使國土落入中國之手(104條)

為敵國軍隊服役(105條)

於戰時協助敵國、提供軍事上之利益(106條)

於戰時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(107條第3項)

洩漏國防或國家機密(109條)

#### 間諜罪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32條

《國家情報工作法》第30-1條

為敵國發展組織(《國家安全法》第2-1條)

#### 2020《反滲诱法》

#### 第 1 條

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渗透干預,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,維護中華民國主權 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特制定本法。

#### 第2條之2滲透來源:

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、機構或其派遣之人。

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。

前二目各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。

#### 第3條

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,捐贈政治獻金,或捐贈經費供從事 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。



未及通過的《代理人法》

